

西安市统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办事指南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

目 录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
1.1 单位参保登记.....	1
1.2 职工参保登记.....	4
1.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8
1.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0
1.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3
1.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6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9
2.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9
2.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2
2.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5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8
3.1 出具《参保凭证》.....	28
3.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31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34
4.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4
4.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7
4.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40
4.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43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6
5.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6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53
6.1 门诊费用报销.....	53
6.2 住院费用报销.....	58
7、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63
7.1 产前检查费支付.....	63
7.2 生育医疗费支付.....	64
7.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65

7.4 生育津贴支付.....	68
8、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71
8.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71	
8.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73
9、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76
9.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76
9.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79
10、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79
1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82
10.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84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1 单位参保登记

1.1.1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包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1.1.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1.1.4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五证合一单位只提供新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供备案银行行号）及复印件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1.1.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1.6 查询方式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1.1.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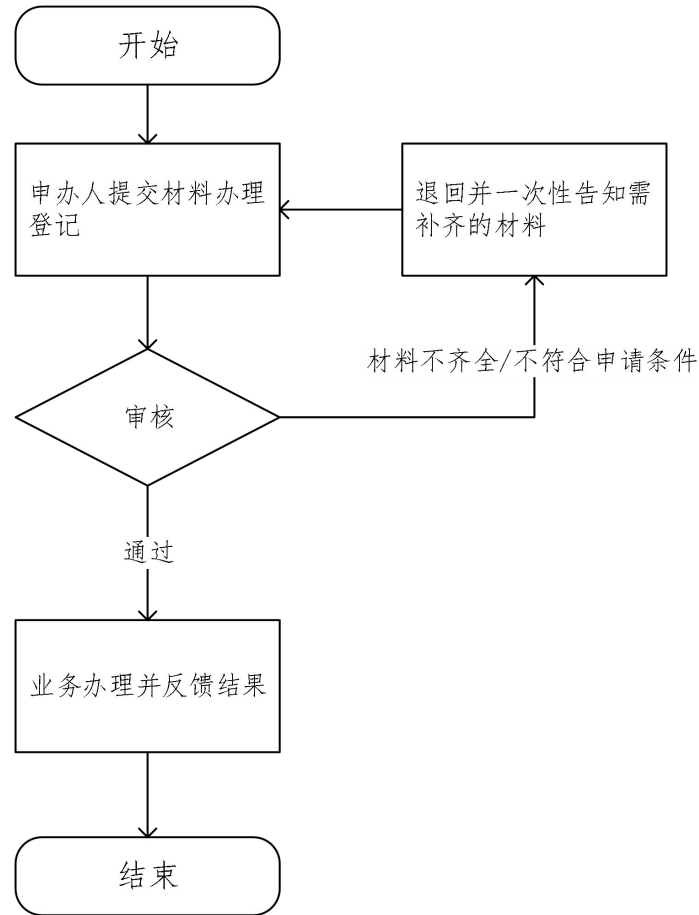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111 号）

1.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1.9 办理流程



1.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1.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2 职工参保登记

1.2.1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包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

1.2.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1.2.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网上办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1.2.4 办理材料

-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统筹区内跨险种转移）（加盖单位公章）
- (2)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等）
- (3) 港澳台人员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及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 (4) 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5) 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 (6) 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批量视同缴费认定数据盘、批量在职转退休数据盘

1.2.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2.6 查询方式

- (1)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 (2)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1.2.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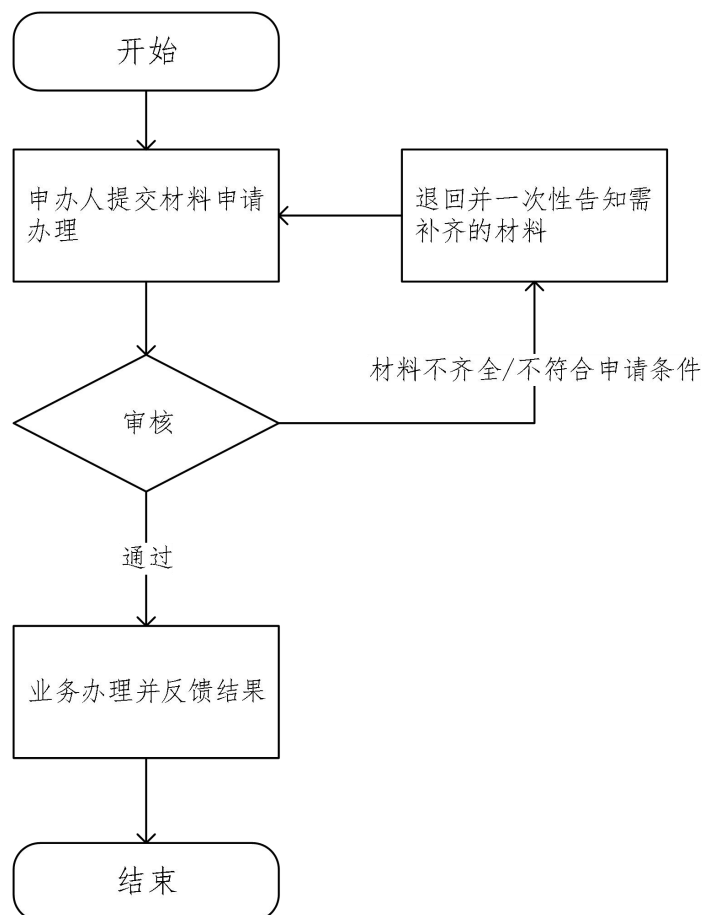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第四条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111 号)

1.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2.9 办理流程



1.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1.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3.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3.2 服务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人员

1.3.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社区办理

1.3.4 办理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户口本复印件
 - 3) 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针对非西安户籍人员）
- (2) 重残/低保学生还需：
 - 1) 重残学生本人的残疾证明（需一级至二级残疾）
 - 2) 低保学生：低保证明（必须是当年度民政部门认定的）及户籍所在地民政、残联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3.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3.6 查询方式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1.3.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

3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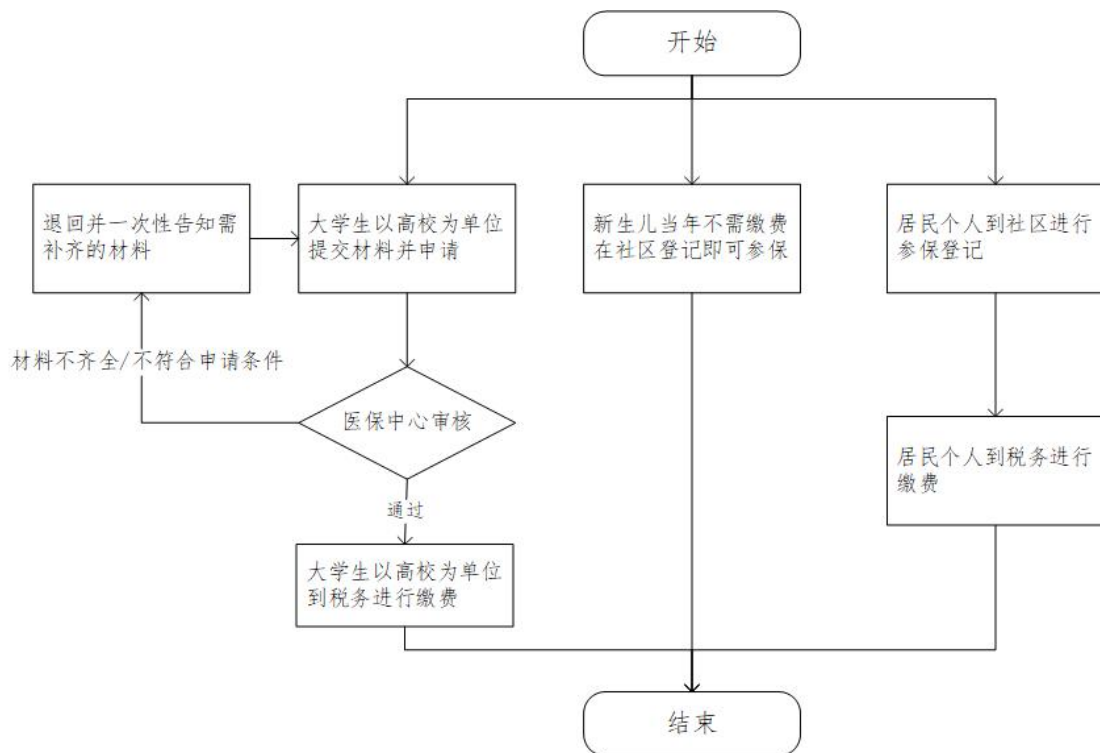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号)

(7) 《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号)

1.3.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3.9 办理流程



1.3.10 所有窗口信息

在社区和高校公布的场所进行参保登记办理

1.3.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3.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4.1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4.2 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或因单位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等原因注销登记的西安市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1.4.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1.4.4 办理材料

- (1) 新营业执照
- (2)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单位变更通知书

1.4.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6 查询方式

- (1)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 (2)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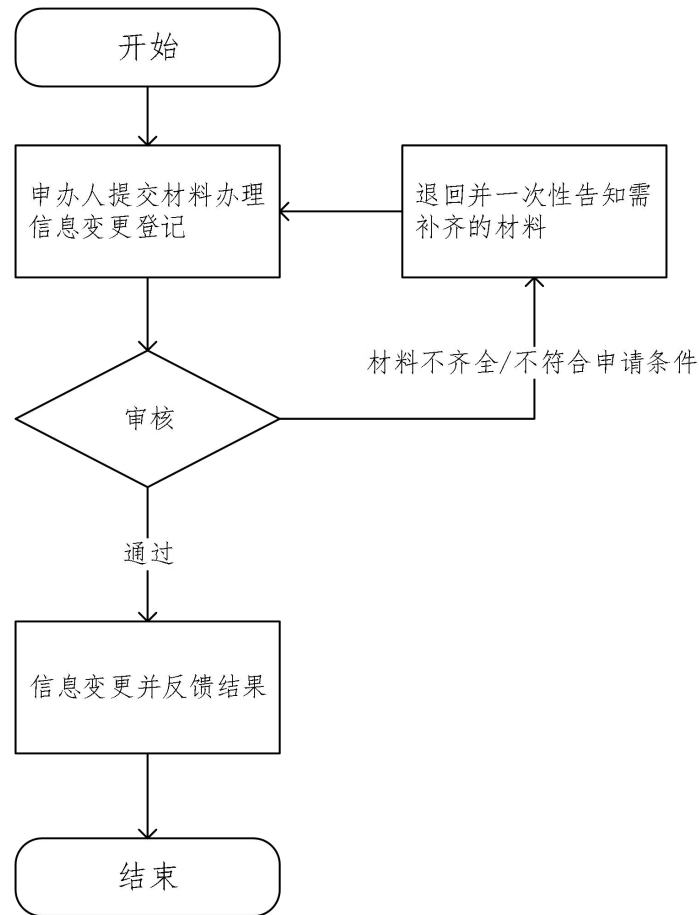
1.4.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 (3)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 号）

1.4.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4.9 办理流程



1.4.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1.4.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4.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1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职工

1.5.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1.5.4 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

1.5.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5.6 查询方式

- (1)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 (2)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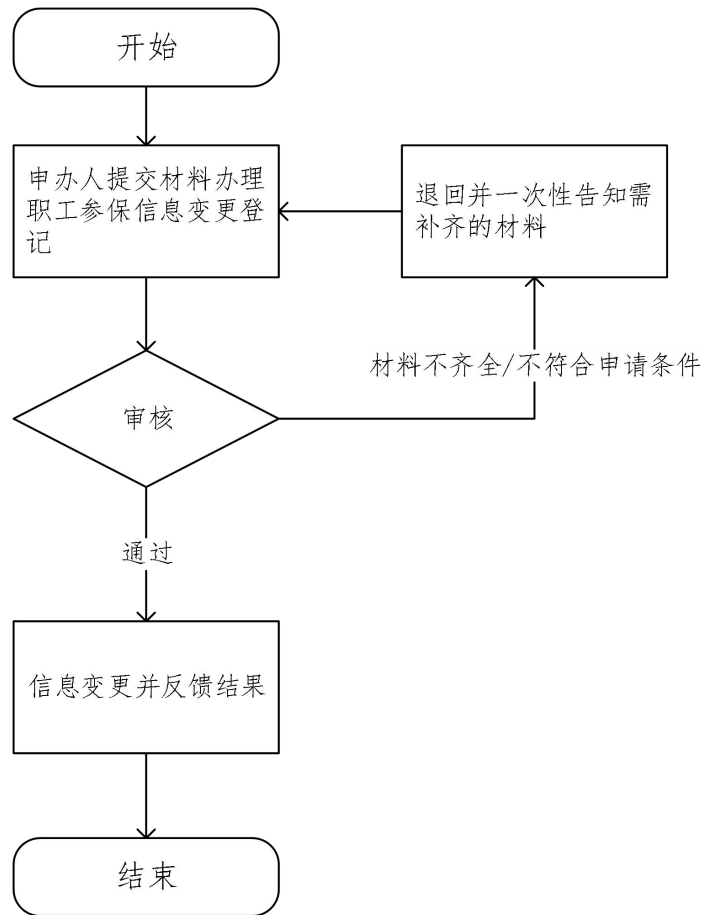
1.5.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
七条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1.5.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5.9 办理流程



1.5.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1.5.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5.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6.1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6.2 服务对象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人员

1.6.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1.6.4 办理材料

- (1)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 (2)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1) 户口本
 - 2) 身份证信息变更说明（由当地派出所出具）

1.6.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6.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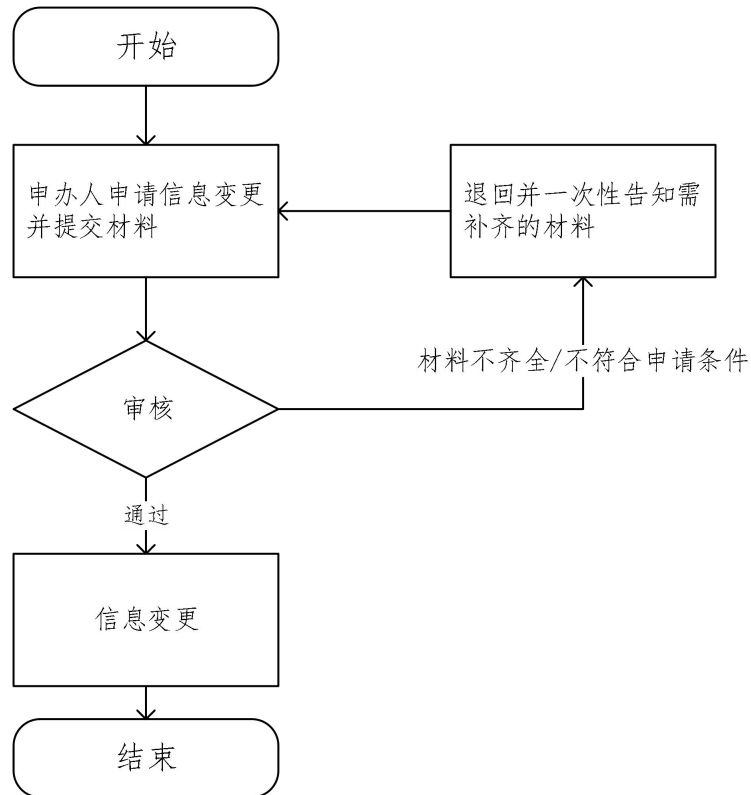
1.6.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
- (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
-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 号）
-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 号）
- (6) 《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 号）

1.6.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6.9 办理流程



1.6.10 所有窗口信息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1.6.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6.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1.1 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2.1.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网上办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2.1.4 办理材料

单位 CA/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1.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1.6 查询方式

- (1)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 (2)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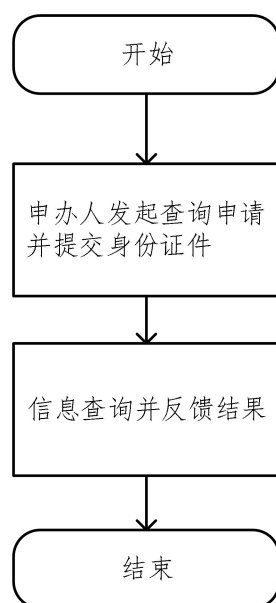
2.1.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 号）

2.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2.1.9 办理流程



2.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6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楼政务大厅
29-40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B
座2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101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1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1号

2.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2.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2.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2.1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2.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人员

2.2.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网上办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2.2.4 办理材料

身份证原件

2.2.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2.6 查询方式

- (1)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 (2)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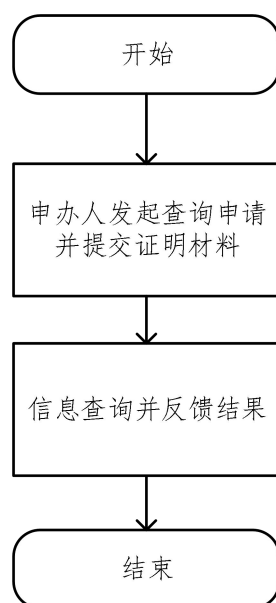
2.2.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 号）

2.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2.2.9 办理流程



2.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6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楼政务大厅
29-40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B
座2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101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1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1号

2.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2.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2.3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3.1 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3.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职工

2.3.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2.3.4 办理材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2.3.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3.6 查询方式

办事大厅自助查询机

2.3.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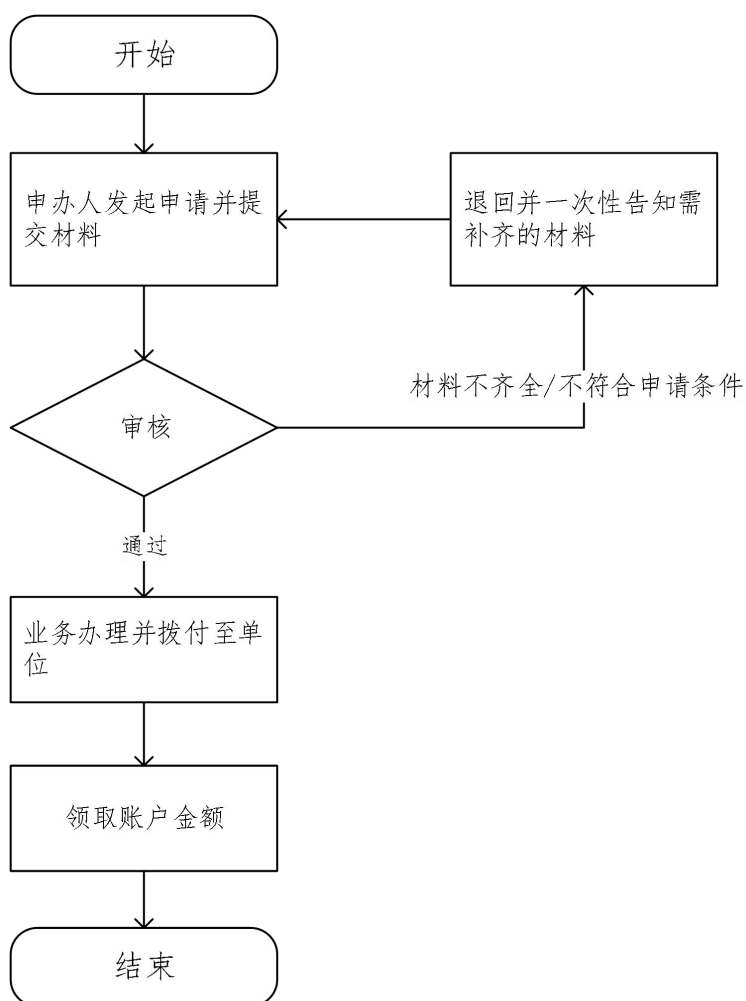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 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五条、第六条

2.3.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2.3.9 办理流程



2.3.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2.3.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2.3.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1 出具《参保凭证》

3.1.1 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3.1.2 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西安市参保职工

3.1.3 办理渠道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3.1.4 办理材料

身份证原件

3.1.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1.6 查询方式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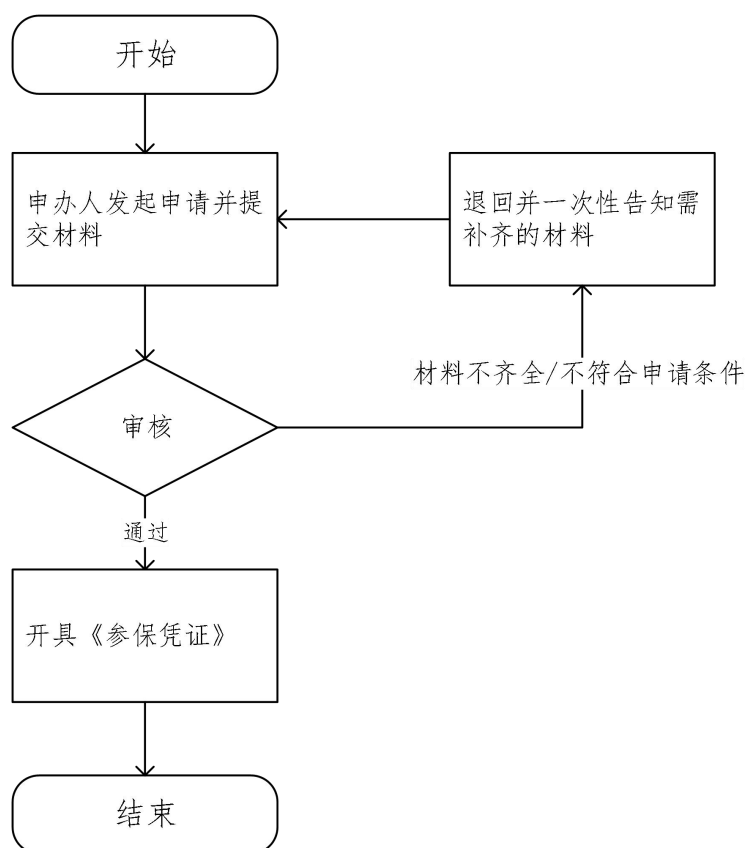
3.1.7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3.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3.1.9 办理流程



3.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3.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3.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3.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3.2.1 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3.2.2 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西安市参保职工

3.2.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3.2.4 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
-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2.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2.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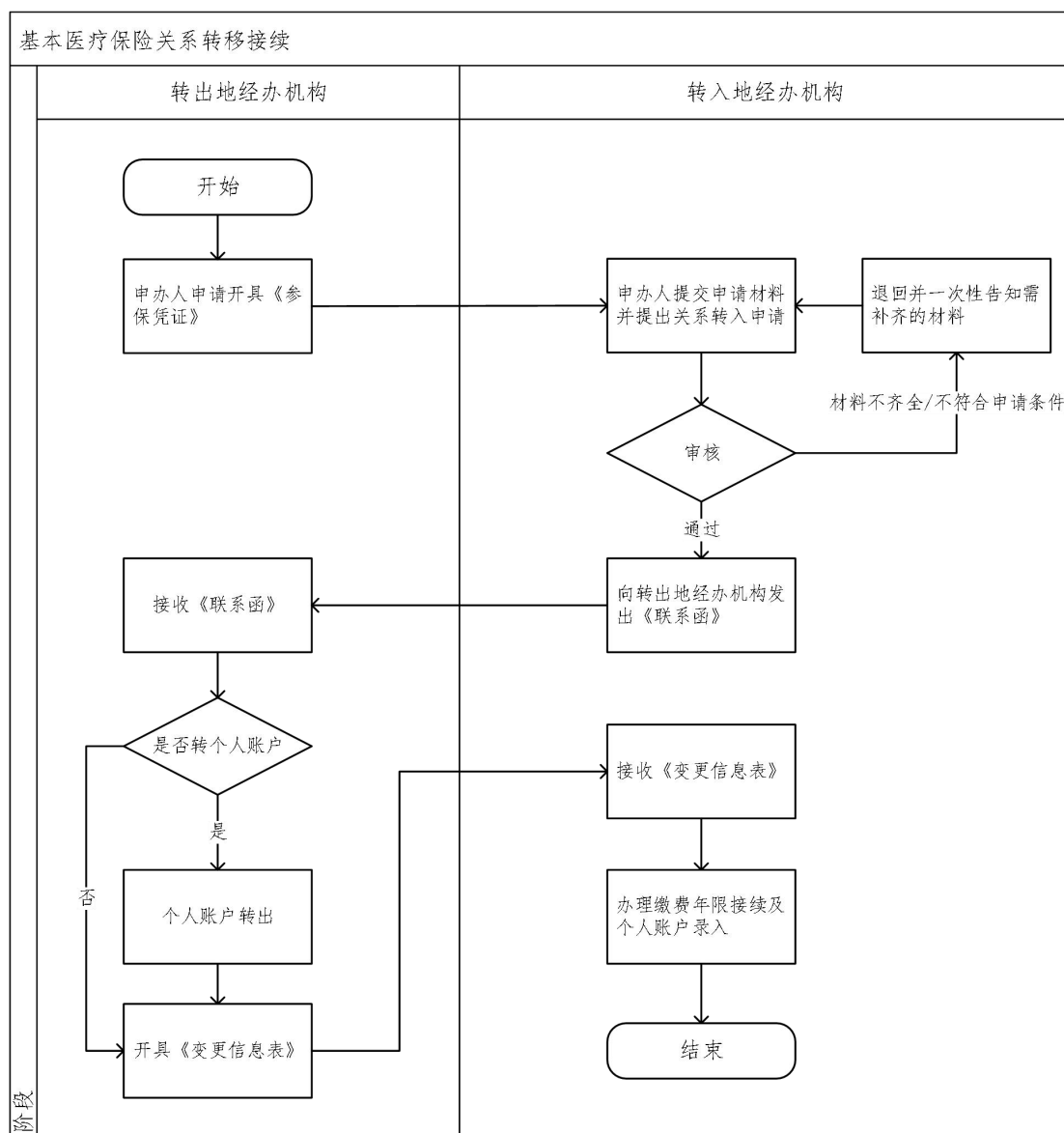
3.2.7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三十二条

3.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3.2.9 办理流程



3.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3.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3.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4.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4.1.1 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4.1.2 服务对象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西安市参保职工

4.1.3 办理渠道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1.4 办理材料

个人：

(1) 身份证和社保卡

(2)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单位：

(1)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2)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4.1.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1.6 查询方式

(1)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1.7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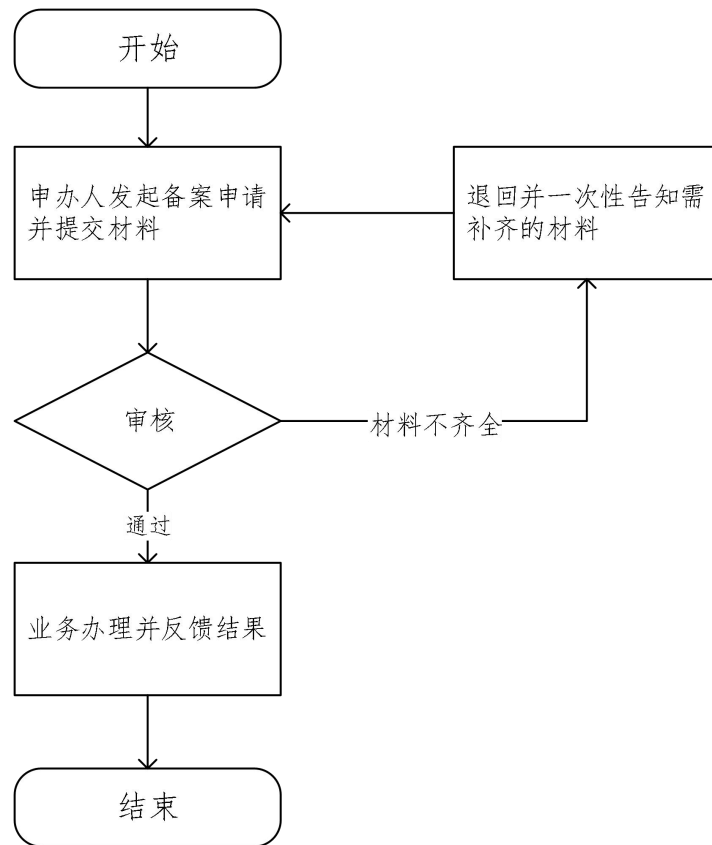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 号)

4.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4.1.9 办理流程



4.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4.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4.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4.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2.1 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2.2 服务对象

在异地定居的西安市参保人员

4.2.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网上办理：
 -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2.4 办理材料

个人：

- (1) 身份证和社保卡
- (2)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暂住证/居住证/居住证明）

单位：

- (1)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 (2) 《西安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

4.2.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2.6 查询方式

- (1)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2.7 设定依据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

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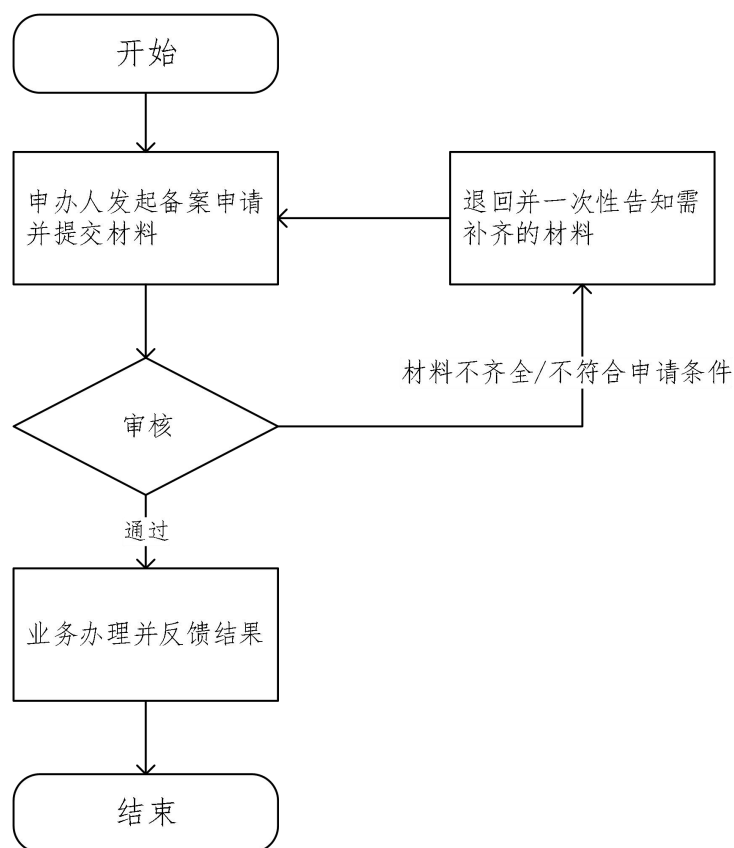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号)

4.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4.2.9 办理流程



4.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145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20号（开远半岛7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4.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4.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4.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4.3.1 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4.3.2 服务对象

长期驻异地工作的西安市参保职工

4.3.3 办理渠道

- (1)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 (2) 网上办理：
 - 1)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3.4 办理材料

个人：

- (1) 身份证和社保卡
- (2)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
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单位：

- (1)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 (2) 《西安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及电
子版

4.3.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3.6 查询方式

- (1) 网上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
(<http://113.140.18.123:8100/wsfw/>)
- (2)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fuwu.nhsa.gov.cn)

4.3.7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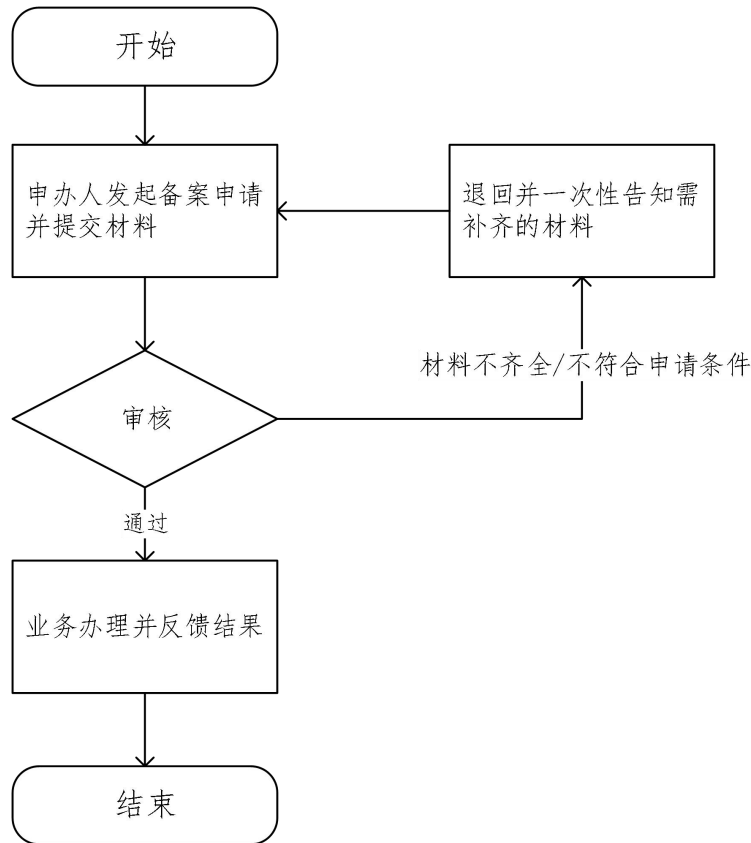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 号)

4.3.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4.3.9 办理流程



4.3.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4.3.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4.3.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4.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4.4.1 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4.4.2 服务对象

转诊至异地就医的西安市参保人员

4.4.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4.4.4 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和社保卡
- (2) 西安市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单

4.4.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4.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4.4.7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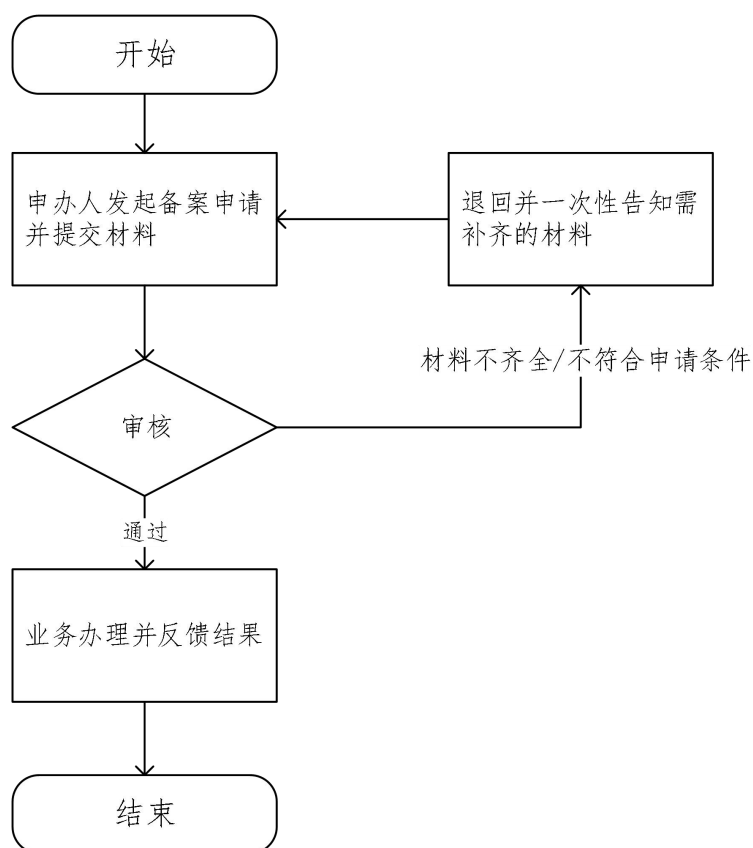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号)

4.4.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4.4.9 办理流程



4.4.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4.4.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4.4.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1.1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人员

5.1.3 办理渠道

(1) 门诊慢性病

参保职工：经办机构窗口办理（每年 4、5、7、10 月份）。参保单位医保经办人员将收集的资料统一报送至参保所在医保经办机构职工门诊慢性病受理窗口

参保居民：区县经办机构窗口办理或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2) 门诊特殊病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5.1.4 办理材料

参保职工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初审汇总明细表》一式两联（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 (3)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资格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 (4)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一式两联（个人填写，粘贴本人近期两张一寸免冠照片）
- (5)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1) 申报病种住院病历复印件（二级以上医院住院资料）
 - 2) 门诊病历或抢救病历复印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4) 相关检查报告单、化验单的复印件

参保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一式两联（个人填写，粘贴本人近期两张一寸免冠照片）
-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1) 申报病种住院病历复印件（二级以上医院住院资料）
 - 2) 门诊病历或抢救病历复印件
 - 3) 医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4) 相关检查报告单、化验单的复印件

门诊特殊病病种认定：

(1) 基础材料

- 1) 西安市城镇职工社（医）保卡或《居民医保证》等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就诊医院开具的完整的 101、102 表或 201 表，并经所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核盖章

(2)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1) 门诊恶性肿瘤放化疗
 - a) 确诊为恶性肿瘤的病案首页或诊断证明
 - b) 病理检查报告单原件、复印件，或有提示为恶性肿瘤诊断的辅助临床检查报告单
- 2) 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品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器官移植术后用抗排斥药登记卡两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 b) 器官移植手术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
 - c) 相关检查化验单（肝功、肾功、血常规、尿常规、血药浓度化验单等）
 - d) 双联购药处方
 - e) 门诊病历复印件
- 3) 门诊血液透析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门诊血液透析登记卡两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 b) 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
 - c) 相关检查化验单（肝功、肾功、血常规、电解质等）
 - d) 双联购药处方
 - e) 门诊病历复印件
- 4) 腹膜透析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门诊腹膜透析登记卡两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 b) 住院病历复印件（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等）
 - c) 相关检查化验单（肝功、肾功、血常规、电解质等）
 - d) 双联购药处方
 - e) 门诊病历复印件
- 5) 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Ⅷ等、重组人凝血因子Ⅷa、重组人凝血因子Ⅸ进行治疗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门诊血友病登记卡两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 b) 诊断证明
 - c) 病历资料
 - d) 相关的检查检验单
- 6) 慢性丙型肝炎患者门诊使用干扰素治疗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丙型肝炎门诊抗病毒治疗备案表》
 - b) 诊断证明
 - c) 病历资料
 - d) 相关的检查检验单
- 7) 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

- a) 西安市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门诊精神分裂症治疗登记卡两张，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 b) 诊断证明
 - c) 病历资料
 - d) 相关的检查检验单
- 8)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 a) 诊断证明
 - b) 病历资料
 - c) 相关的检查检验单

5.1.5 办理时限

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门诊特殊病病种认定：即时办结

5.1.6 查询方式

- (1)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仅支持慢性病病种认定查询）
- (2) 网上查询（仅支持慢性病病种认定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经办大厅（<http://113.140.18.123:8100/wsfw/>）

5.1.7 设定依据

-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 号）
-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慢性病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98 号）
- (3)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纳入我市医疗保险的特药和调整完善的门诊特殊病种管理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58 号）
- (4) 《关于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市社保发〔2018〕81 号）
- (5)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医保就医流程的通知》（市社保发〔2019〕42 号）
- (6)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参保职工门诊慢性病补助及 2020 年度资格认定的通知》（市社保发〔2019〕4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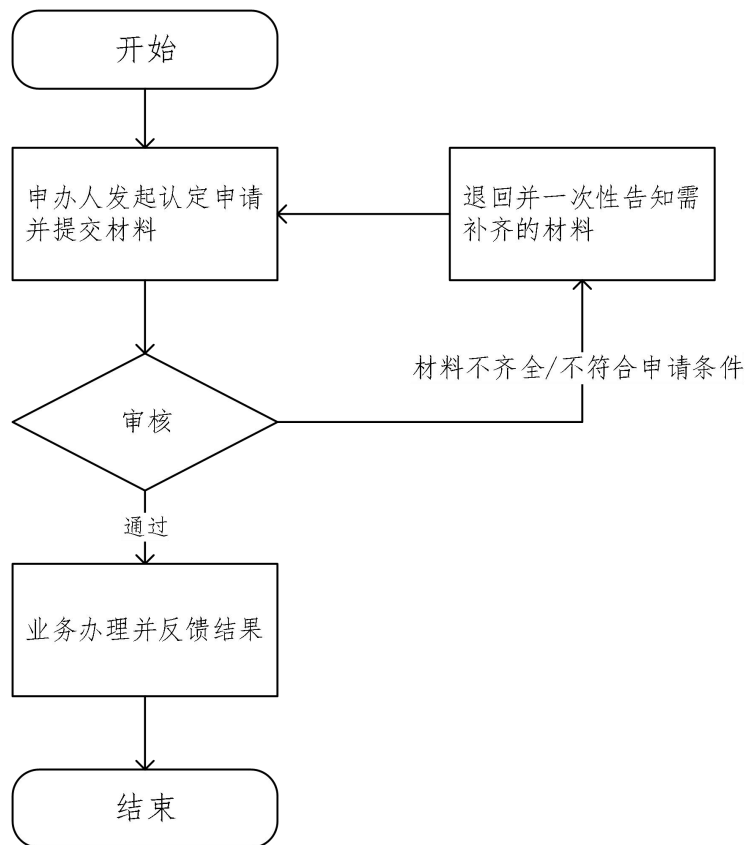
(7)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6号)

(8)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号)

5.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5.1.9 办理流程



5.1.10 所有窗口信息

(1) 门诊慢性病病种认定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145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20号（开远半岛7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2) 门诊特殊病病种认定：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5.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5.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6.1 门诊费用报销

6.1.1 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6.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人员

6.1.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6.1.4 办理材料

门特报销：

(1) 门诊特药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个人银行卡（仅居民提供）
- 3) 与处方药量对应的发票原件（报销联），特药制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
- 4) 病历资料（若在医院报销过，需提供近期在医院审批通过的审批表复印件一份）
- 5) 未挂账报销的情况说明（单位盖章）

(2) 门诊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个人银行卡（仅居民提供）
- 3) 门诊有效发票（原件）
- 4) 相关门诊病历及检查报告单和治疗单复印件
- 5) 门诊费用清单（医院盖章）
- 6) 情况说明（本地非急诊或异地就医情况说明，单位盖章）
- 7) 单位经办人准备资料：《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检特治及特殊病种报销汇总明细表》一式两份（单位盖章）

备注：大学生参保人员不享受此项门诊报销待遇

(3) 门诊特殊病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个人银行卡（仅居民提供）
- 3) 门诊有效发票（原件）
- 4) 资格认定凭证（本地未挂账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由单位盖章）
- 5) 按门诊特殊病种另需提供资料内容：
 - a) 化疗：购药处方、医疗费用清单
 - b) 血液透析：血液透析记录、医疗费用清单、购药处方
 - c) 移植术后化验：化验单复印件、最近一次审批的 101 表
- 6) 造瘘还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 101 表、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 102 表、造瘘手术记录单

门慢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个人银行卡（仅居民提供）
- (3) 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票据报销联（收据联或发票联）原件、处方和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 (4) 定点零售药店票据报销联（发票联）原件和费用明细小票
- (5) 单位经办人准备资料
 - 1)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补助费用个人结算表》
（单位经办人员如实填写加盖单位公章，且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仅上报第一联）
 - 2) 《门诊慢性病补助信息》电子版和纸制表格一份（加盖公章）

离休人员门诊报销：

- (1) 《西安市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支付单》（加盖单位公章）
- (2) 发票原件
- (3) 费用明细单
- (4) 医院门（急）诊病历或门诊处方，如有急救车发票还需提供急救中心抢救病历
- (5) 费用高于 200 元的大型检查需提供检查报告单
- (6) 临时外出异地就医人员需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外出时间，返回

时间，外出地点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临时外出离休人员在异地期间不得在常住地发生医疗费用

(7) 情况说明（单位核实盖章）或相关文件

6.1.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6.1.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6.1.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 号）

(4)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 号）

(5)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 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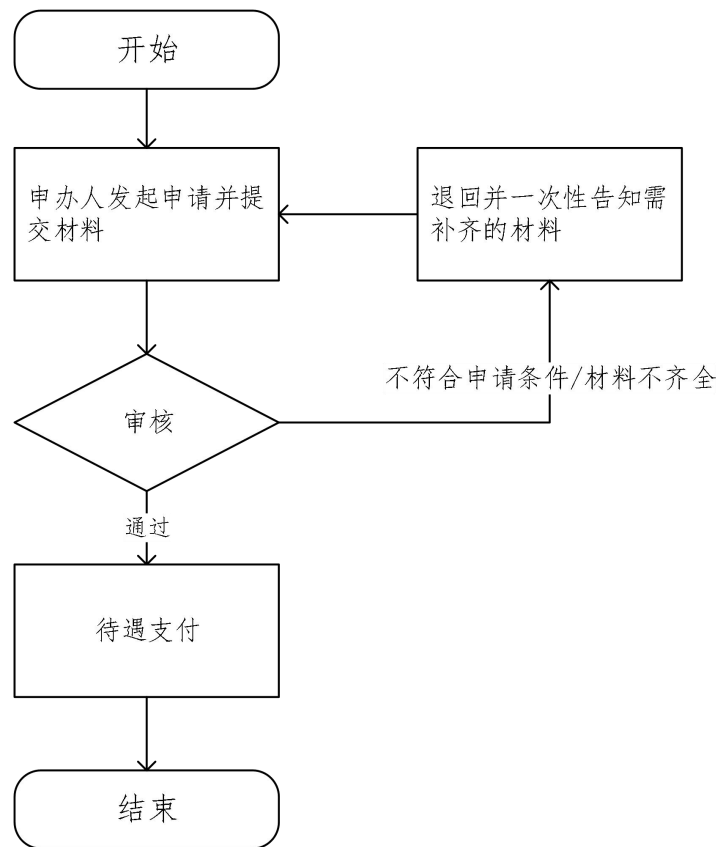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6 号）

(7) 《关于我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落地实施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1 号）

6.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6.1.9 办理流程



6.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區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6.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6.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6.2 住院费用报销

6.2.1 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6.2.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人员

6.2.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6.2.4 办理材料

城镇职工、居民住院报销：

- (1) 医疗（生育）住院费用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住院发票（原件）
 - 3) 费用汇总清单（医院盖章，若无汇总清单，医院需出具证明）
 - 4) 住院病案首页（医院盖章）
 - 5) 异地就医证明或本地就医情况说明（单位盖章）
 - 6) 骨折、外伤、中毒等特殊情况需写清详细受伤经过并经单位盖章，同时附全套住院病历；骨折取内固定需提供第一次骨折统筹结算单复印件
 - 7) 分娩记录（仅生育住院提供），出院小结（仅流产住院提供）
- (2) 门诊紧急抢救费用报销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急诊发票（原件，如急救后转住院需提供住院挂账发票复印件）
 - 3) 抢救费用汇总清单（医院盖章）
 - 4) 急救病历
 - 5) 异地就医证明（仅限异地门诊紧急抢救提供，单位盖章）
 - 6) 骨折、外伤、中毒等特殊情况需写清详细受伤经过并经单位盖章
- (3) 申请门诊产前检查费用补贴（生育住院费用已挂账结算）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病案首页（医院盖章）

- 3) 分娩记录
- 4) 西安市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复印件
- 5) 西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门诊结算单（生育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在定点医院已进行部分费用挂账的需提供）

备注：

（1） 女职工 2020 年 8 月 1 日后生育的，不需再单独提供门诊产前检查费用补贴的申请材料，直接随生育住院医疗费审核后支付

（2） 生育报销：生育住院+生育津贴（提交 2 份材料）；流产报销：流产医疗费用+生育津贴（提交 2 份材料）

（3） 符合以下门诊紧急抢救特殊病种范围的可纳入报销范围：具体指生命体征有重大改变，昏迷、严重休克、大出血、中毒、严重脱水、高热惊厥、严重创伤所致严重呼吸困难、自发性或损伤性气胸、血气胸、喉梗塞及气管支气管堵塞、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原因造成内外出血危及生命者，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等情况

（4） 住院清单中若包含特殊药品的，应按照特殊药品政策提供其他规定材料

（5） 使用电子发票报销费用的，需提供没有重复报销的个人承诺书

离休人员住院报销：

（1） 西安市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支付单（加盖单位公章）

（2） 住院费用发票原件

（3） 住院病历复印件（含病案首页、长期医嘱、临时医嘱、费用明细单），如有急救车发票还需提供急救中心抢救病历

（4） 临时外出异地就医人员需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外出时间，返回时间，外出地点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临时外出离休人员在异地期间不得在常住地发生医疗费用

（5） 情况说明（单位核实后盖章）或相关文件

6.2.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6.2.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6.2.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3)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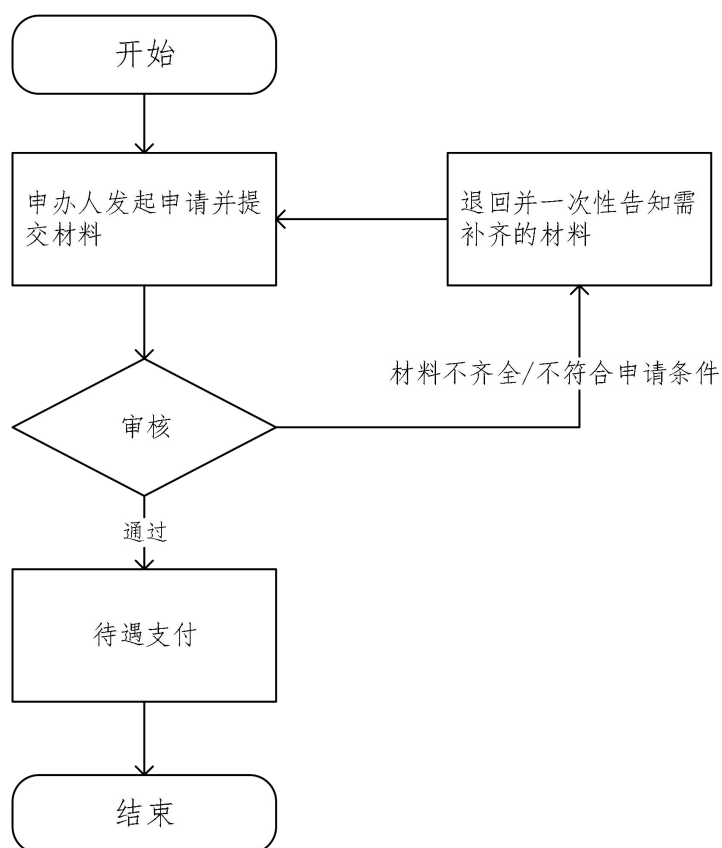
(4) 《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 号)

(5) 《关于西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实施一次性限额补贴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1 号)

6.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6.2.9 办理流程



6.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6.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6.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7、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7.1 产检检查费支付

根据《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文件，产检检查费支付合并至住院费用报销，详细内容见 6.2 住院费用报销。

7.2 生育医疗费支付

根据《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文件,生育医疗费支付合并至住院费用报销,详细内容见 6.2 住院费用报销。

7.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3.1 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3.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职工

7.3.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7.3.4 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门诊发票（原件）
- (3) 门诊费用清单（医院盖章）
- (4) 门诊病历（门诊费用提供）
- (5) 西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门诊结算单（计划生育门诊费用在定点医院已进行部分费用挂账的需提供）
- (6) 异地就医证明或本地就医情况说明（单位盖章）

7.3.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3.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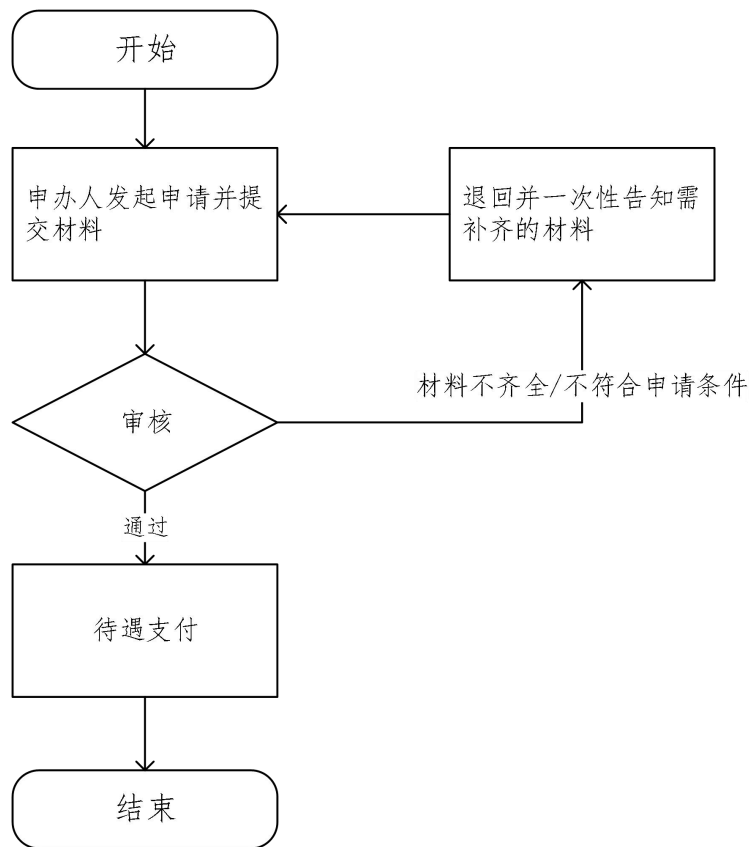
7.3.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 (2) 《西安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2006〕6 号）
- (3) 《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 号）

7.3.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7.3.9 办理流程



7.3.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7.3.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7.3.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7.4 生育津贴支付

7.4.1 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7.4.2 服务对象

西安市参保职工（不含公务员、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7.4.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7.4.4 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病历资料：分娩提供住院病案首页、分娩记录，住院流产提供住院病案首页、出院小结（记录），门诊流产提供门诊病历，以上病历资料均需医院盖章

7.4.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7.4.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7.4.7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

（2） 《西安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200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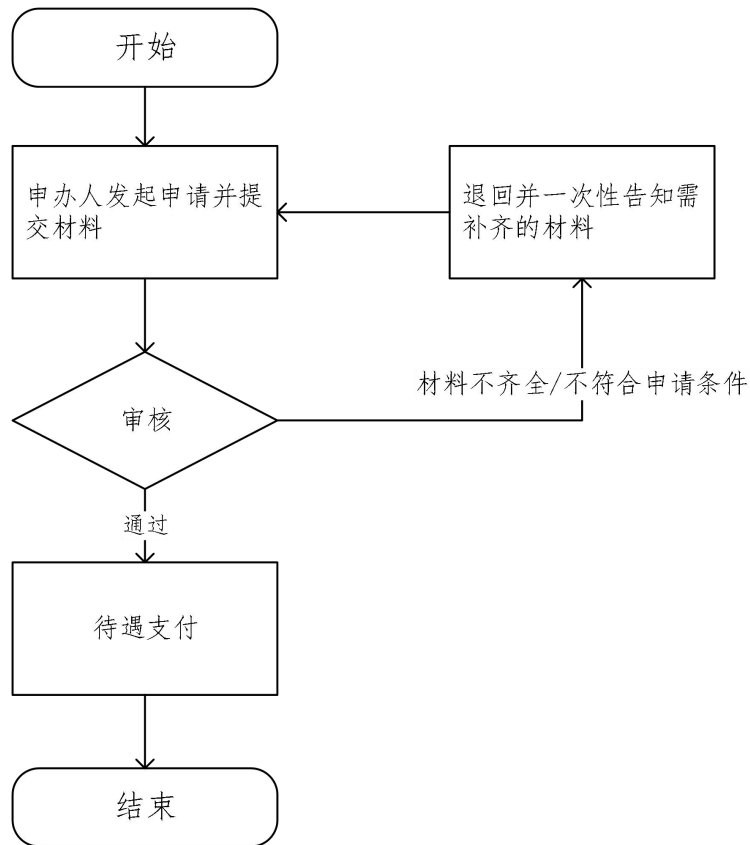
（3）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西安市生育津贴发放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15 号）

（4） 《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 号）

7.4.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7.4.9 办理流程



7.4.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韩森路 145 号（新城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 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区市民中心）三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内）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 32 号电子二路与东仪路十字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灞桥区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3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西安市临潼区火车站桃源路西段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昭慧路中段 242 号政务服务中心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处市民之家二楼

蓝田县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蓝田县蓝新路 9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城乡居民医保）：周至县中心街 6 号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职工医保、生育）：周至县工商银行四楼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政务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F 座政
务大厅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长安区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 2 楼

说明：航天基地的居民请在长安区办理我市居民医保业务

西安国际港务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
二楼政务服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 楼

西安市铁路局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1 号

7.4.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7.4.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8、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8.1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8.1.1 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8.1.2 服务对象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8.1.3 办理渠道

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

8.1.4 办理材料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 (3) 银行卡复印件

8.1.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8.1.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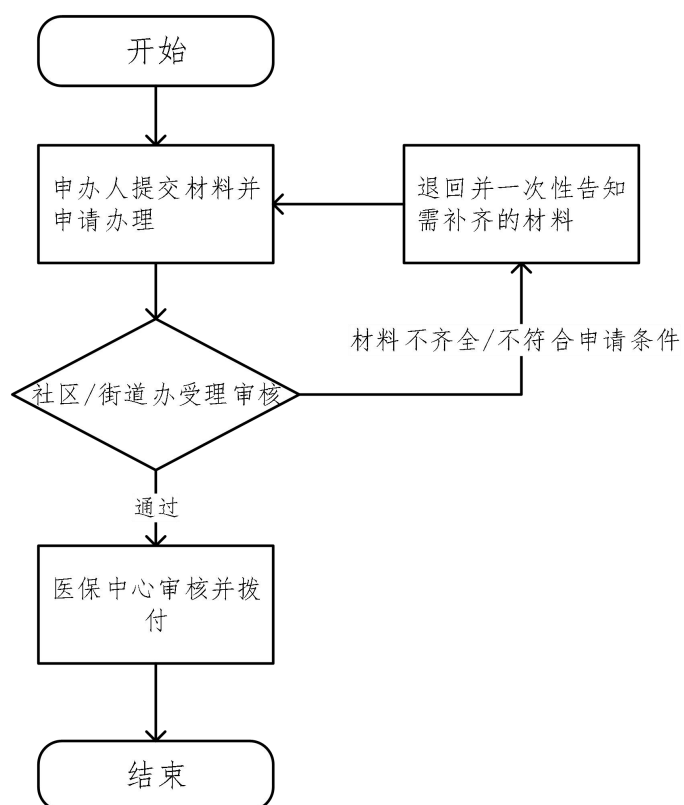
8.1.7 设定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8.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8.1.9 办理流程



8.1.10 所有窗口信息

各社区或街道办所在地

8.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8.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8.2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8.2.1 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8.2.2 服务对象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8.2.3 办理渠道

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

8.2.4 办理材料

已认定为救助对象的参保人：

- (1)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 (2) 医疗机构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 (3) 身份证复印件
- (4) 贫困人员就诊卡/低保证明
- (5) 银行卡复印件
- (6) 《医疗救助申请卡》
- (7) 个人书面申请

未经认定的参保人：

- (1) 《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 (2) 社区或街道办提供的收入证明、家庭财产证明、致贫原因
- (3) 家庭成员每人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4)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 (5) 医疗机构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 (6) 银行卡复印件
- (7) 《医疗救助申请卡》
- (8) 个人书面申请

8.2.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8.2.6 查询方式

经办机构窗口查询

8.2.7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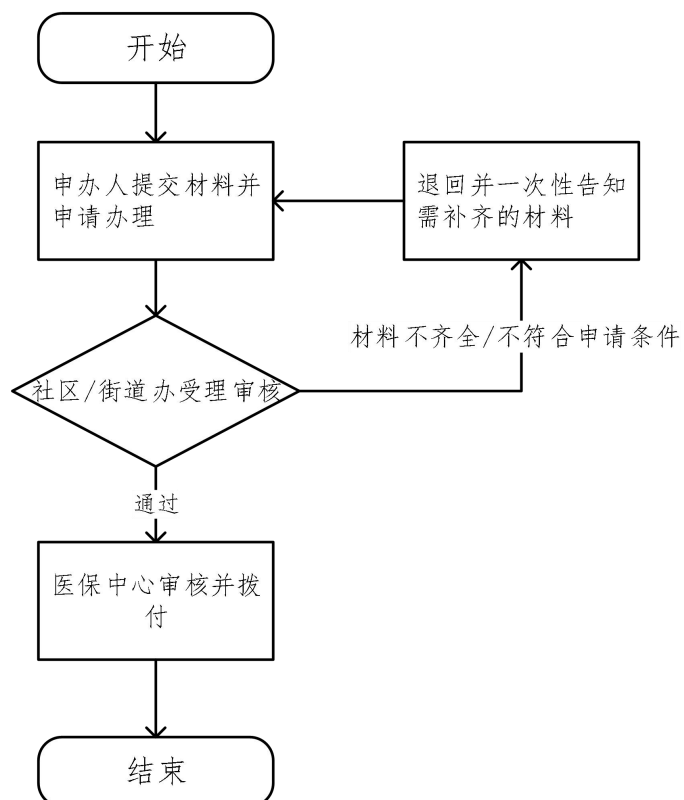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8.2.8 收费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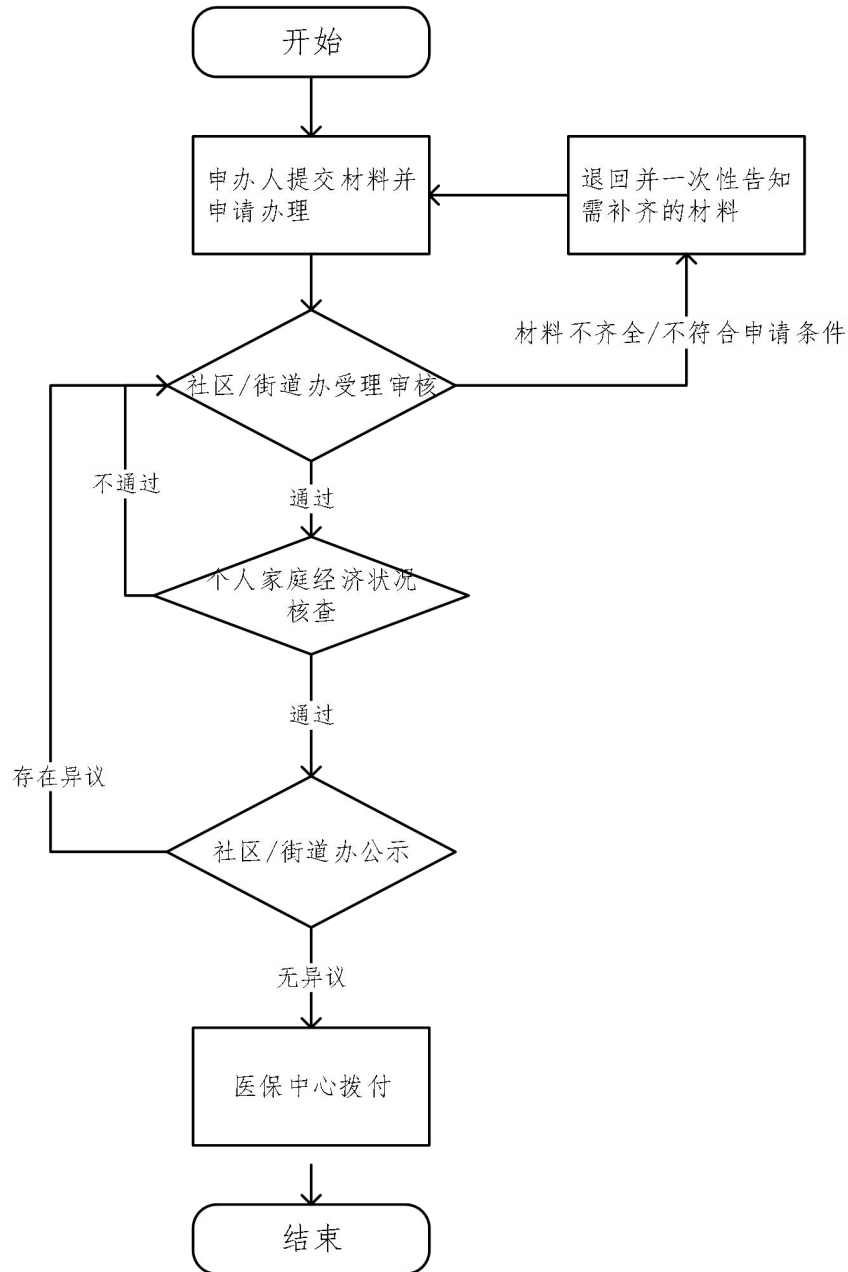
无收费项目

8.2.9 办理流程

已认定为救助对象的参保人：



未经认定的参保人：



8.2.10 所有窗口信息

各社区或街道办所在地

8.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8.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9、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1.1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自愿承担医保定点服务的医疗机构

9.1.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9.1.4 办理材料

医疗机构：

- (1)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签约申请表》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
-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 (4) 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
- (5) 医疗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材料

特药医疗机构：

- (1) 《西安市医疗保障特药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及自我评价报告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原件
-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使用特药专业科室名单、为参保患者提供特药服务的临床医师名单
- (5) 经营特药品种、价格清单及与特药生产厂家签署的经销商协议

9.1.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 个月

9.1.6 查询方式

医保中心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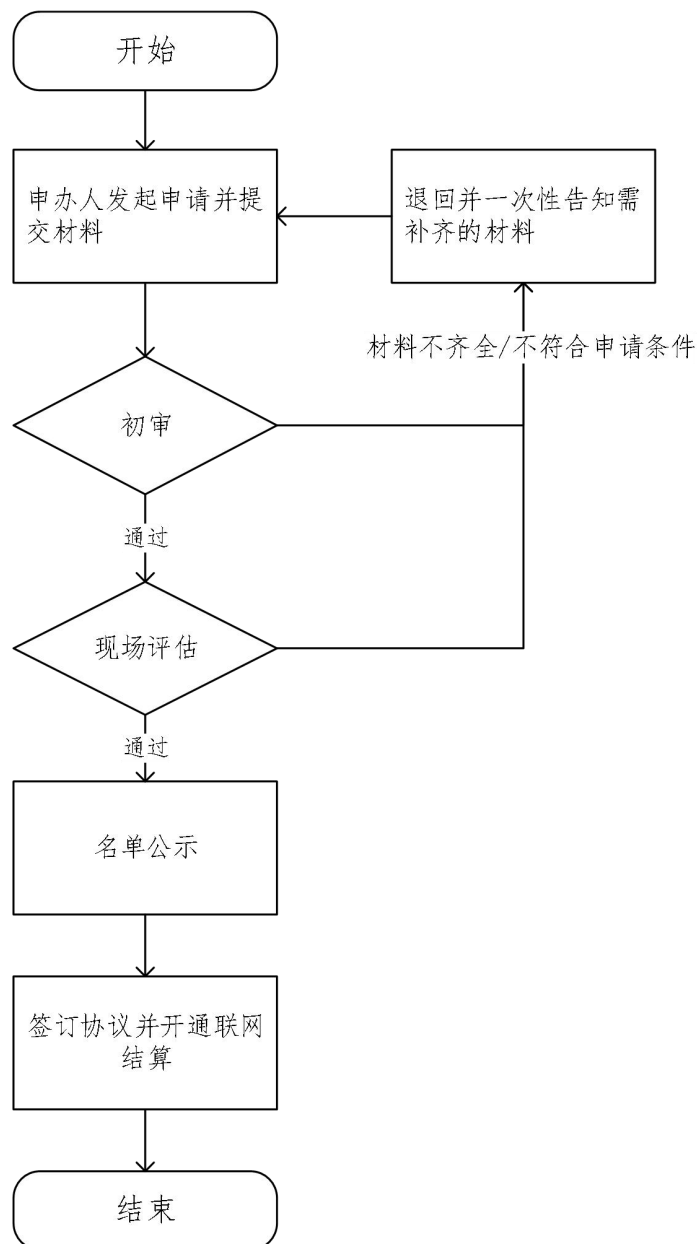
9.1.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4 号）

9.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9.1.9 办理流程



9.1.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10 楼 10012 室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新城区政府二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碑林区东大街 8 号，东门商贸中心 2 号楼 2 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莲湖区市民中心 7 号楼二层 208 办公室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石油大学南门对面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A804 室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315 室灞桥区医保中心监督稽核部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2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稽查科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长安医保中心综合科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南环西路 269 号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角鄠邑市民之家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蓝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蓝田县三十米路建行院内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周至县中心街工商银行 4 楼 402 室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二层

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政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4 楼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

9.1.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9.1.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9.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2.1 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2.2 服务对象

西安市自愿承担医保定点服务的零售药店

9.2.3 办理渠道

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9.2.4 办理材料

零售药店：

- (1)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表》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 零售药店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材料

特药零售药店：

- (1) 《西安市医疗保障特药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及自我评价报告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原件
- (3) 执业药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经营特药品种、价格清单及与特药生产厂家签署的经销商协议
- (5) 具备相应物流、仓储环境“冷链系统”设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 (6) 药店营业场所平面结构示意图，门店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7) 企业集团或连锁药店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

9.2.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 个月

9.2.6 查询方式

医保中心公示

9.2.7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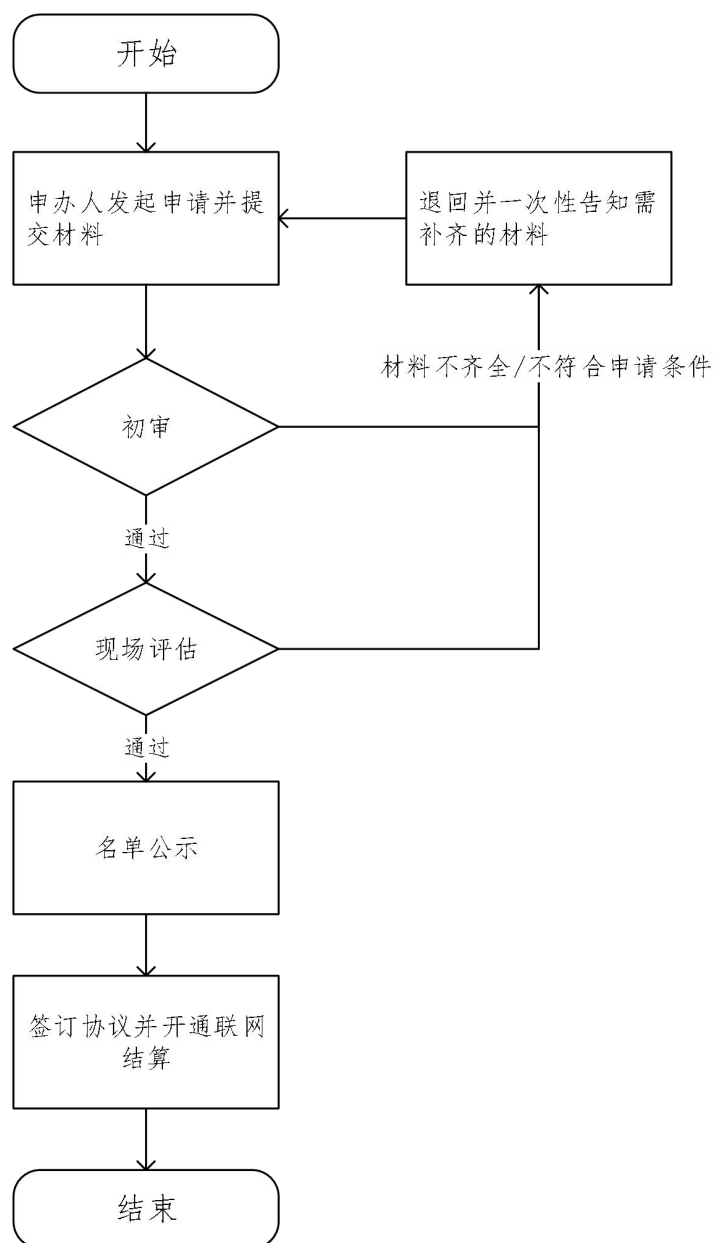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 (2) 《西安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

发〔2020〕24号)

9.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9.2.9 办理流程



9.2.10 所有窗口信息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雁塔区建工路 28A 人社大厦 10 楼 10012 室

新城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新城区政府二楼

碑林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碑林区东大街 8 号，东门商贸中心 2 号楼 2 层

莲湖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莲湖区市民中心 7 号楼二层 208 办公室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电子二路石油大学南门对面雁塔区政府新南院 A804 室

灞桥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长乐东路 69 号灞桥区市民中心 315 室灞桥区医保中心监督稽核部

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未央区政法巷 10 号未央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2 层

阎良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19 号

临潼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临潼区人民北路 5 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稽查科

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城南新天地东北区长安医保中心综合科

高陵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高陵区南环西路 269 号

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鄠邑区宏桥路与吕公路十字东北角鄠邑市民之家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蓝田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蓝田县三十米路建行院内

周至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周至县中心街工商银行 4 楼 402 室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 楼大厅 29-40 号窗口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B 座二层

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101 号梦想公社政务大厅

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沣安路创新大厦 14 楼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

9.2.11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9.2.12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0、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1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0.1.1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0.1.2 服务对象

西安市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

10.1.3 办理渠道

西安市医院医保住院实时结算系统

10.1.4 办理材料

- (1)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汇总表》及其配套表格
- (2) 《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汇总表》及其配套表格
- (3) 《西安市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结算表》
- (4) 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参保人医疗结算单、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贫困人员就诊卡/低保证明

10.1.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0.1.6 查询方式

西安市医院医保住院实时结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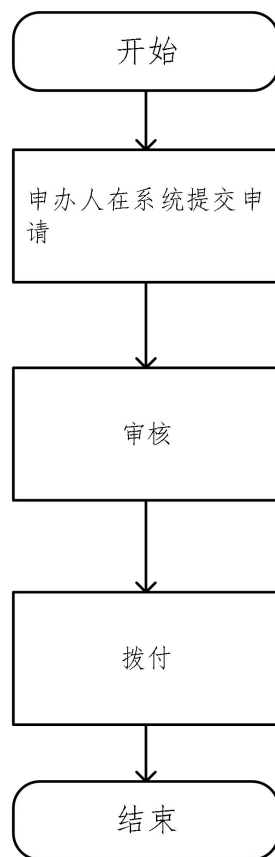
10.1.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一条
- (2)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 号）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4 号）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 号）
- (5) 《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 号）
- (6)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市医保发〔2019〕77 号）

10.1.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0.1.9 办理流程



10.1.10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0.1.11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

10.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0.2.1 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0.2.2 服务对象

西安市签约的定点零售药店

10.2.3 办理渠道

西安市药店医保刷卡系统

10.2.4 办理材料

无

10.2.5 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10.2.6 查询方式

西安市药店医保刷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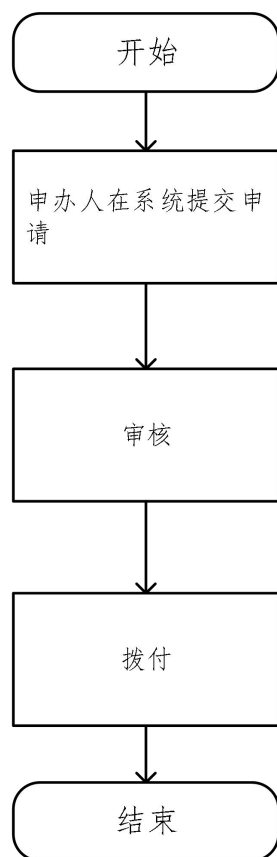
10.2.7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
- (2)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 号）
- (3)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 号）

10.2.8 收费项目信息

无收费项目

10.2.9 办理流程



10.2.10 评价渠道

窗口评价装置

10.2.11 监督投诉电话

029-86785979